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曹茂喜先生、陈三联先生、郑春燕女士和王会娟女士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5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,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, reads "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 (Wuyuan Zhongda Group Co., Ltd.) around the top and "董事会" (Board of Directors) around the bottom.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